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841027370號



修正「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」

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